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劍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鄭宇恩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及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上訴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上訴利益合計為3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